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结合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

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2 号）。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3 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